

重庆万州重庆市捷迈机电有限公司 “3·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重庆市捷迈机电有限公司
“3·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相关单位概况.....	2
1. 代建业主单位概况.....	2
2. 总承包单位概况.....	2
3. 电梯安装单位概况.....	3
4. 监理单位概况.....	4
（二）事故项目概况及合同签订情况.....	5
1. 合同签订情况.....	5
2. 事故项目概况.....	7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8
（四）事故发生经过.....	11
（五）人员伤亡情况.....	11
（六）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2
1. 捷迈公司.....	12
2. 中建八局公司.....	12
3. 赛迪公司.....	13
4. 万州建管公司.....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4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4

1. 医疗救治情况.....	15
2. 善后处置情况.....	15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5
三、事故原因分析.....	15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5
（二）直接原因.....	16
（三）间接原因.....	17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五、有关单位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区市场监管局.....	17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8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9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9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0
（四）其他处理建议.....	2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1
（一）捷迈公司.....	21
（二）中建八局公司.....	21
（三）赛迪公司.....	22
（四）万州建管公司.....	22
（五）区市场监管局.....	22
（六）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2

重庆万州重庆市捷迈机电有限公司

“3·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21日9时15分许，重庆市捷迈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高某、谭某在北滨公园科技馆P5电梯进行安装作业时，正在安装的电梯轿厢底板倾覆后将二人砸伤，高某经抢救无效死亡，谭某在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住院治疗。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万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重庆万州重庆市捷迈机电有限公司“3·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重庆市捷迈机电有限公司“3·21”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从业人员不规范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概况

1. 代建业主单位概况

重庆万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州建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207906790E；注册资本：2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1984 年 10 月 31 日；营业期限：1984 年 10 月 31 日至永久；法定代表人：汪泉；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国本路 106 号，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总承包单位概况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18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周可璋；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

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1055315，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2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16〕01002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3. 电梯安装单位概况

重庆市捷迈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迈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693929452U；注册资本：118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8 日；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18 日至永久；法定代表人：骆大林；住所：重庆市万州区玉龙路 136 号 5-办公 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装、改造、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消防员

电梯（B级）（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电梯、电梯零配件、五金、机电产品、消防器材、机械式停车设备及配件；安装、修理智能停车设备；电梯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50132-2028；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有效期至：2028年4月9日。

4. 监理单位概况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60199N；注册资本：7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冉鹏；成立日期：1999年5月12日；核准日期：2024年12月18日；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96幢2、3、4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甲级）；设备监理；工程咨询（乙级、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编号：E150000270-8/1；资质范围：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二）事故项目概况及合同签订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1）2021 年 4 月 20 日，重庆市万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八局公司、重庆市万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合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联合体签订了《万州区北滨公园 EPC 总承包合同》，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公园景观部分建设用地面积 606921 平方米（其中公园用地面积 367426 平方米，消落带景观用地面积 2394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198 平方米；其中公园配套建筑 16488 平方米，地下车库 18205 平方米，文化设施部分建筑 31505 平方米[其中科技馆 28460 平方米（单跨跨度约 39.6 米），历史文化体验中心 1177 平方米，游客接待点 212 平方米，戏院 1656 平方米]。配套实施道路、场平、消防、电力、给排水、景观绿化、停车位及其他休闲娱乐场地等，

工程承包范围含设计及施工，合同工期：36 个月，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人民币 74329.463369 万元。双方同时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了安全管理责任。

（2）2021 年 4 月 20 日，中建八局公司、重庆市万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一》，双方就万州区北滨公园 EPC 总承包工程施工进行分工，中建八局公司承包范围为该工程科技馆所在半岛区域（A 区）全部施工内容，重庆市万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范围为该工程科技馆所在半岛区域（A 区）以外全部施工内容（B 区），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做如下约定（节选部分）：根据约定的工作范围及双方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负责相关部分的施工或设计工作，各自负责相关部分的报量请款、签证变更、索赔及结算等具体工作并承担责任；双方只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分工单位招标及合同签订等经营活动；双方各自对本单位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

（3）2021 年 4 月 6 日，重庆市万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赛迪公司签订了《万州区北滨公园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赛迪公司负责万州区北滨公园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合同价款暂定：654 万元，监理服务期为工程项目施工期、验收期及其缺陷责任期阶段。

（4）2023 年 12 月 7 日，中建八局公司与捷迈公司签订了《万州区北滨公园 EPC 总承包项目电梯及扶梯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的深化设计、制造、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电梯轿厢精装、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施工临时用梯，其中包含电梯设备及辅助设施，电梯机坑井道，机房的设备布置，整个电梯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取得电梯设备运行许可证等工作内容，也应包括全部文明施工的工作内容。暂定合同总价：333.2784 万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中建八局公司与捷迈公司同时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了管理要求和双方的管理责任。

（5）因区属国有企业改革，2024 年 6 月 4 日，重庆市万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万州建管公司签订《万州区北滨公园 EPC 总承包工程在建项目代建管理委托合同》，万州建管公司负责万州区北滨公园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23 日所有剩余内容，包括从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始至建设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建设资料立档归卷和保修期结束止的代建管理。代建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项目保修期满，并完成建设项目的移交为止。

2. 事故项目概况

万州区北滨公园（科技馆）电梯安装工程，项目地址位于重庆市万州区中心城区牌楼街道现北滨路牌楼段至现印盒石段北滨公园规划区域，科技馆总建筑面积 29867.26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3 层，共 8 部垂直电梯，自动扶梯全部为室内扶梯，扶梯井道分布于结构层一、二楼 4 处中间位置，共 4 个扶梯井

道。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万州区北滨公园科技馆电梯安装工程作业现场，项目地址位于重庆市万州区中心城区牌楼街道现北滨路牌楼段至现印盒石段北滨公园规划区域，北滨公园科技馆尚在施工建设，分为地下1层、地上3层，P5电梯位于该馆东北侧，P5电梯为垂直升降电梯，共有B1、1F、2F三层，B1层为电梯底坑所在楼层，2F层为电梯曳引装置所在楼层，P5电梯已完成导轨、曳引装置、钢丝绳安装，事发时正进行轿厢拼装作业。

事发地点为P5电梯底坑处，在底坑处可见损毁的电梯轿厢部件，轿厢轿架倾倒在底坑地面，靠近厅门处底梁有轻微变形，2块底板斜立在底坑地面上，与轿架连接处螺孔已撕裂变形，螺栓残留在轿架上，1块底板由钢丝绳吊立悬挂在距底坑地面约20cm处（图1），钢丝绳另一端与安装在2F层的电动提升机相连接，底坑右下后角处有1顶黄色的安全帽，底坑右下前角处有1个红黑色电动提升机无线遥控器（图2）。

P5电梯2F层地面上散落有2捆电缆线与部分安装工具，有1台电动提升机使用膨胀螺丝固定在地面上，使用有线遥控器操作，勘验时该电动提升机处于通电状态，经现场检查功能完好，为排除现场隐患执法人员对该电动提升机进行了断电操作（图3）。安装于2F层的电动提升机型号为：冀双利CD-K1750-1500KG，额定电压：380V/50Hz，电机功率：4.0KW，

提升高度：1~100 米，提升速度：7-14~24m/min。P5 电梯顶部承重梁上安装有一个滑轮组，电动提升机钢丝绳通过该滑轮组后另一端与底坑吊装的底板相连，经现场检查，电动提升机钢丝绳无明显破损。



图 1



图 2



图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21日8时许，捷迈公司班组长陈某某与从业人员谭某、高某来到万州区北滨公园（科技馆）电梯安装工程作业现场，三人开完班组会后于8时30分许开始安装P5电梯。按照工作安排，谭某、高某到B1层安装电梯轿厢底板，陈某某负责搬运电缆线。高某在1F层使用钢丝绳将待安装的底板绑扎好后，谭某在2F层使用有线遥控器操作电动提升机将底板通过电梯井吊运至B1层再安装。9时15分许，谭某、高某将电梯左侧底板吊运至B1层后进入电梯井，二人站在安装好的中间底板上，高某使用无线遥控器操作电动提升机调整吊装的底板位置便于安装，当吊装的底板与轿厢底梁接触后，P5电梯底梁及轿厢其他构件倾覆后坍塌，站在底板上的高某与谭某也随坍塌的轿厢构件跌入底坑，坍塌的轿厢构件将谭某压在P5电梯底坑左下后角处，将高某压在电梯底坑右下后角处。此时，在2F层搬运电缆线的陈某某听到了B1层的异响，便放下电缆线到B1层查看，到达B1层后发现正在安装的P5电梯轿厢底板倾覆，谭某及高某被轿厢构件压住。

（五）人员伤亡情况

1. 高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00*****905X，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捷迈公司从业人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谭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00*****2996，

住址：重庆市巫溪县，系捷迈公司从业人员，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六）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捷迈公司

捷迈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骆某某任组长，在万州区北滨公园电梯安装项目复工后任命谭某某、吴某某负责项目管理。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电梯安全操作规程汇编》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了《万州区北滨公园项目电梯安装施工方案》，由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审核通过，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年度电梯安装许可培训及考核。班组长陈某某、从业人员高某、谭某均于 2025 年 1 月 8 日通过年度电梯安装许可培训及考核。

2. 中建八局公司

中建八局公司组建了工程项目部，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约定安全生产职责、开展现场危险源辨识、组织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应急演练、开展常态化考核等工作。组织新进从业人员入场安全教育、日班前安全会、周安全专项教育培训会、月集中月度安全培训。对设备进场前安全验收，每月组织第三方检测检验单位对现场所有机械设备检测排查，对施工现场开展“日、周、月”安全检查，重点时段、重点部位专项检查。审查分包单位作业资质、特种从业人员资质及有效性，与分包单位签订安

全管理协议，约定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分包单位关键人员持证上岗且每日履职，每月进行绩效考核并通报，约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分包单位，劝退连续考核不合格分包单位。

3. 赛迪公司

赛迪公司成立了项目监理部，按照监理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等开展监理工作，定期巡视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查，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对关键节点的工程质量、安全状况进行验收，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或实际情况，下达工程暂停令，督促停工整改，审查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文件，检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的合格证、租赁合同等。从开工至事发时共召开 57 次监理例会，2022 年底至事发时共下发通知单 25 次，下发整改记录 39 次，发现安全隐患合计 230 次，审核北滨公园危大工程方案 12 份，一般方案（含电梯施工方案）54 份。2025 年 2 月，工程申请复工后，在复工前按照复工条件审核要求，组织了复工检查并上报复工申请。2025 年 2 月复工后，组织监理例会 2 次，检查施工单位对进场新进工人入场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操作作业证件核查等，在日常巡查中针对电梯施工安全隐患下达 2 例隐患整改通知。

4. 万州建管公司

万州建管公司成立了万州区北滨公园 EPC 总承包项目质

量安全管理机构，任命项目负责人和 A 区、B 区质量、安全专职管理人员。组织安全教育会议，参与安全演练，参加监理例会，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检查验收原材料、设备，旁站监督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支付文明施工费用。定期巡查施工现场，开展节后复工检查 1 次，专项检查 6 次，督促施工单位治理隐患 22 条。审核本次事故所涉电梯施工方案，督促参加单位安全技术交底，审批专业分包单位及从业人员资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 9 时 18 分许，捷迈公司班组长陈某某向捷迈公司现场负责人谭某某报告了事故情况，谭某某接到报告后向公司主要负责人骆某某及总承包单位中建八局公司报告了事故情况，中建八局公司组织救援、救治伤者，在确认伤亡情况后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万州建管公司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 9 时 24 分许，班组长陈某某拨打“120”，9 时 35 分许，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9 时 40 分许万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救援。谭某、高某相继被万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救援人员救出，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医护人员亦对二人进行现场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高某因伤势过重于当日 12 时许宣告死亡，谭某在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住院治疗，伤情稳定。

2. 善后处置情况

高某死亡后，捷迈公司与高某家属进行协商，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书》，捷迈公司向高某家属支付 260 万元。谭某住院期间，捷迈公司支付了其住院期间的住院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等共计 4 万余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经评估，本次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处置得当，现可统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264 万余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4 年 11 月 10 日，事故调查组依法委托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对高某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万州鉴〔2025〕法医鉴字第 104 号）鉴定意见为：高某死亡原因符合外伤造成下颌部、胸部及左下肢多处挫裂伤，肺损伤，全身多发骨折（下颌骨骨折、胸骨骨折、双侧肋骨多发骨折、左胫腓骨骨折）等创

伤性休克死亡。

（二）直接原因

1. 经现场检查，P5 电梯曳引装置已断电锁死，曳引钢丝绳无损坏破损，可排除因曳引装置失效及曳引钢丝绳断裂引起坍塌的可能。

2. 经现场检查，施工作业的电动提升机钢丝绳上有 2 处损伤，吊装的底板与电动提升机钢丝绳连接处螺孔被外力拉裂，钢丝绳的 2 处损伤为外力挤压所致，2 处损伤位置与吊装底板螺孔对应，为坍塌时受损，可排除因电动提升机钢丝绳和吊装的底板损坏引起坍塌的可能。

3. 据调查，事发时无人操作位于 P5 电梯 2F 层的电动提升机有线遥控器，从业人员高某、谭某进入轿厢内部准备操作电动提升机将吊装的底板放平后安装在轿厢底梁上，电动提升机无线遥控器由高某随身携带并负责吊装操作，在吊装作业过程中吊装的底板与底梁相接触，致使底梁及轿厢架受力不均而倾翻。

综上所述：从业人员高某在进入轿厢内部操作电动提升机吊装底板时，由于操作不当导致轿厢底板、底梁及轿厢架失稳倾翻，致使站在轿厢底板上的从业人员高某、谭某随倾翻的轿厢底板、底梁及轿厢架跌落至底坑后被挤压伤害，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

捷迈公司未编制电动提升机安全操作规程。查阅公司编制的《电梯安全操作规程汇编》《电梯安装安全交底》均未制定电动提升机安全操作规程，查阅公司其他安全管理资料也未见通过其他形式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电动提升机操作技能和安全技术规范记录。公司未编制电动提升机安全操作规程，以致从业人员在使用电动提升机吊装作业时未规范操作电动提升机，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捷迈公司未编制电动提升机安全操作规程。

（二）捷迈公司主要负责人骆某某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电动提升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五、有关单位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一）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履行了如下管理职责：一是主要领导每月召开1次党委会专题研究安全监管工作，研判安全风险，并带队开展检查，特种设备安全分管领导每周开展工作调度，并带队开展检查。2025年，主要领导带队检查5家次，分管领导检查26家次。二是制定《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每月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2024年至事发时，检查1245家次，发现隐患815件，整改隐患812件，其余正在整改。三是2025年至今，组织开展岁末年初、电站锅炉、化工企业特种设备、

五一节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安全提升、电梯维保、城市燃气管道等专项整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四是 2021 年至今，对捷迈公司开展常规监督检查 4 次，根据《2025 年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拟于 2025 年 6 月对该公司开展检查。2022 年至今，对该公司共立案处罚 2 次，2022 年 12 月 8 日罚款 1.5 万元；2024 年 3 月 20 日罚款 5.62 万元。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履行了如下管理职责：一是督促施工北滨公园总承包单位加强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交底，落实电梯井模板支撑系统、脚手架、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水平洞口防护等安全管控措施。二是该项目自开工以来，共下达整改通知书 10 份，简易处罚 8 起，共计 2500 元。三是对北滨公园 EPC 项目电梯井轴线、维护结构等涉及电梯的基础、围护结构（包括底坑、井道等）、机房、连廊等土建工程的施工和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完工后进行了质量验收，验收结果合格。四是接到事故报告后，开展了应急处置，成立临时事故调查组对现场进行勘验，并将勘验结果和事故初步原因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通报，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高某，男，群众，公民身份证号码：500*****905X，于2025年2月任捷迈公司北滨公园电梯安装项目从业人员。在进入轿厢内部操作电动提升机吊装底板时，因操作不当导致轿厢底板、底梁及轿厢架失稳倾翻，致使站在轿厢底板上的从业人员谭某及其本人随倾翻的轿厢底板、底梁及轿厢架跌落至底坑后被挤压伤害，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的规定，但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捷迈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编制电动提升机安全操作规程，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2]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3]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4]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危险作业管理、检维修作业、发包（出租）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有关操作规程；对重大危险源或者安全风险程度高的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经营场所，还应当制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5]之规定，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6]裁量，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捷迈公司罚款人民币 51 万元（伍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骆大林，男，群众，公民身份证号码：512*****429X，于 2009 年 7 月担任捷迈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电动提升机安全操作规程，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7]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之规定，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 裁量，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骆大林处上一年年收入（骆大林 2024 年度年收入为 17.13 万元）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6.852 万元（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

[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

[6] 《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第九节 9.1.10:

序号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单位处罚(万元)	主要负责人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
			死亡人数(人)	重伤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0		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1	0	不满 300		50-55	上年收入 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3%-2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经调查组对北滨公园项目其他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开展调查，万州建管公司、中建八局公司、赛迪公司的安全管理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建议不予处理。

2. 经调查组对监管单位履职情况开展调查，未发现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安全监管过程中有不履职和失职、渎职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捷迈公司

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时编制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施工方案，并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电动提升机作为电梯安装作业使用频率较高的建筑机械，发生事故的风险也较高，要针对作业环境改进作业方式，降低使用风险；要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及时纠正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行为，确保安全操作规程有效执行，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中建八局公司

要加强对项目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分包单位严

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加大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督促分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三）赛迪公司

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施工现场各单位和从业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及时发现、纠正施工现场的不规范作业行为并督促整改。

（四）万州建管公司

要压实业主安全管理首要责任，总结事故教训，组织参建单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

（五）区市场监管局

要在电梯安装行业开展一次警示教育，通报事故情况，总结事故教训，提升电梯安装行业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意识、管理水平；要对事故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加强电梯安装单位的安全监管，强化协作机制，与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六）区住房城乡建委

要在建设工程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通报事故情况，总结事故教训，提高建设工程领域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意识、

管理水平；要督促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落实首要责任，督促总承包单位落实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督促监理单位切实发挥监理职责，强化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力度；要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强化协作机制，与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开展监督管理工作。